

证券代码：834162

证券简称：江平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现对公告中出现的差错进行更正。

原公告内容：

1、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借款利率及其他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上述借款用以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261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公司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期限为壹拾贰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如下担保，前述债务纳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厦祥支额抵字 2021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0 单元、211 单元（办公）及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 号、第 213 号、第 214 号车位（金海湾财富中心）。实际控制人夏江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融资将用以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261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具体实施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更正后公告内容：

1、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借款利率及其他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上述借款用以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261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公司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期限为壹拾贰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如下担保，前述债务纳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厦祥支额抵字 20216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1001 号 210 单元、211 单元（办公）及 1003 号地下一层第 212 号、第 213 号、第 214 号车位（金海湾财富中心）。实际控制人夏江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融资将用以归还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编号为兴银厦祥支流贷字 202261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具体实施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无其他需要更正的事项。

公司对上述更正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